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 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具体内容如下：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为130.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12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科瑞”）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随后公司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修订了《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3年2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4、201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定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3年5月8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授予价格由每股7.22元调整为6.97元。

5、201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认购情况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原授予激励对象49人，实际认购45人；原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223万股，实际认购199万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6、201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情况的议案》，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原授予激励对象5人，现实际认购5人；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22万股，现实际认购20万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 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9、2015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并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 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除陈建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及陈海庆、朱剑华、左晨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 不满足解锁条件外, 其余激励对象共计43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5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

10、2016年3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并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 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除陈海庆、左春雷、刘立新、蔡亮、陆伟青、赵波、蔡磊、钱惠龙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 不满足解锁条件外, 其余激励对象共计38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7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

11、2017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并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 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除李坤明、徐军、包林杰、蔡守平、陈海庆、钱惠龙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 不满足解锁条件外, 其余激励对象共计40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1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为2013年5月8日，首次授予日的第48个月后可申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35%解锁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45%解锁；至2017年5月8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禁售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业绩条件： （1）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75%； （2）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67%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1、2016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 329,363,244.96 元，较 2012 年增长 102.85%。 2、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0,129,552.16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4,225,914.81 元，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业绩考核的依据。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225,914.81 元，较 2012 年增长 79.99%。 3、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0,129,552.16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4,225,914.81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综上，2016 年度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根据《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除激励对象李坤明、徐军、包林杰、蔡守平、陈海庆、钱惠龙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由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12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为130.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名。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本期实际可实际上市流通股
罗叶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	18.5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4	111.6	0	111.6
合计		424	130.1	0	111.6

备注：

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后，2014年2月18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7,1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包含了该股票股利。

2、由于激励对象李坤明、徐军、包林杰、蔡守平、陈海庆、钱惠龙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李坤明0.7万股、徐军7万股、包林杰3.5万股、蔡守平1.4万股、陈海庆7万股、钱惠龙2.7万股，共计22.3万股本次不予解锁。

3、参与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27,903	30.09	-1,116,000	41,811,903	29.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24,000	1.07	-1,301,000	223,000	0.1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24,000	1.07	-1,301,000	223,000	0.1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1,403,903	29.02	185,000	41,588,903	29.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36,097	69.91	1,116,000	100,852,097	70.69%
1、人民币普通股	99,736,097	69.91	1,116,000	100,852,097	70.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2,664,000	100.00	0	142,664,000	100.00%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